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湖州市南浔区2020年度计划第7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9.26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6865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176.256	平均缴费标准	64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1176.256	平均费用标准	64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929649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0.9495	10.9495	
补充水田规模		10.7769	10.776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71066.75	171066.7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 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 时限
备注	该批次占用5等耕地7.7495公顷，7等耕地3.2公顷（其中水田10.7769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171066.75公斤），占用园地1.1573公顷，占用标农6.2722公顷。采取由义务单位按64万元/公顷（标农翻倍）的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共计1176.256万元（ $[(10.9495-6.2722)+1.1573]*64+6.2722*128=1176.256$ ）。其中可调整地类1.6865公顷，根据周边地类实际为水田1.6794公顷、旱地0.0071公顷，纳入本补充耕地方案。			

填表责任人

钱磊

审核责任人

蒋学兵